证券代码: 002698 证券简称: 博实股份 公告编号: 2024-062

债券代码: 127072 债券简称: 博实转债

#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合同签署概况

近日,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博实股份"或"公司") 收到与浙江圆锦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的商务合同,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4,188 万元。 根据公司《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该合同的签署权限在总经理权限范围内。

## 二、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

- 1、名称: 浙江圆锦新材料有限公司
- 2、住所: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康阳大道88号
- 3、法定代表人: 钟建明
- 4、注册资本: 叁拾亿元(人民币)
- 5、经营范围:一般项目: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;货物进出口;技术进出口。
- 6、博实股份与浙江圆锦新材料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- 7、最近三年,博实股份与浙江圆锦新材料有限公司未签订同类合同。
- 8、履约能力分析:浙江圆锦新材料有限公司商业信誉良好,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。

#### 三、合同主要内容

- 1、合同标的:包装码垛成套装备(含嵌入式软件)。
- 2、合同金额: 肆仟壹佰捌拾捌万元整(人民币)。
- 3、生效条件: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 合同专用章后生效。

- 4、合同日期: 合同买卖双方确定合同内容后,履行签字及盖章流程,公司近日 收到经合同买卖双方签字并盖章的合同。
  - 5、交货日期: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货到现场周期为8个月。
- 6、结算方式:根据卖方各阶段完成内容情况,买方分阶段支付给卖方预付款及相应阶段款项。

## 7、主要违约责任

卖方逾期交付货物的,每逾期一周,按逾期交货部分价款总额的 5%计算(不满7天按7天计),累计至交齐货物之日止。向买方支付违约金,卖方仍需履行合同向买方交付货物;如卖方逾期 4 周仍未交齐货物的,买方有权解除合同,卖方应向买方返还未交货物的已付款项,并按合同总价的 20%向买方支付违约金。

## 四、合同对公司的影响

- 1、上述合同为公司智能制造装备领域的产品销售合同,博实股份在资金、人员、 技术及产能方面均具备履行上述合同的能力。
- 2、上述合同不含税金额为3,706.19万元,占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的1.44%。 由于相关设备需要根据用户现场条件进行安装、验收,预计对公司2025年度或2026年度业绩有积极的影响。
- 3、上述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博实股份业务独立性,不存在对交易对手形成依赖的情况。

#### 五、风险提示

从本次合同签订至相关收入确认期间,不排除存在不可预见的因素影响合同不 能按约定履行的可能,如出现此类风险,将对公司对应的预期收入造成不利影响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,注意防范投资风险,理性投资。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

相关合同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